

关于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其 2017 年初至 2019 年末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以现金 53,800 万元收购春瑞医化 182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 60%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春瑞医化 72% 股权。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基于对春瑞医化后续管理整合及协同发展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先文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签署《关于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及补偿有关事项的承诺函》，自愿向公司不可撤销的承诺并保证：在对春瑞医化收购完成后，春瑞医化 2017 年初至 2018 年末累计净利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 2017 年初至 2019 年末累计净利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000 万元、21,000 万元。上述利润承诺期内，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春瑞医化实际净利润完成情况实施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春瑞医化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以上述专项审计报告为基础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若春瑞医化实现的实际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本人保证按照承诺累计净利润与实际累计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予以公司补偿。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

于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141号),春瑞医化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767,398.02元,2017年初至2019年末累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395,522.11元,低于承诺数604,477.89元,完成2017年初至2019年末累计预测盈利的99.71%。

三、实际控制人已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情况

按承诺约定,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累计应支付的2017年初至2019年末业绩补偿承诺总额为604,477.89元。

2019年4月22日,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已按承诺支付2017年初至2018年业绩承诺补偿款371,875.91元。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尚应支付2017年初至2019年末业绩承诺补偿款为232,601.98元。

四、未完成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2019年度,春瑞医化受主要化工原材料涨价及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产能持续不足、利润率下降,导致销售收入和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公司将督促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并将加大力度督促并协助春瑞医化及经营管理团队加大市场销售力度、加强成本和费用管控、提升经营效率以实现经营业绩的提升。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